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友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11 号（邮政编码：20012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友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友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君资管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君资管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友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友阿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友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东园路 111 号（邮政编码：200120）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8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龚德雄	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友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 以上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友阿股份的股份比例为4.99%，不再为持有友阿股份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友阿股份股份的可能性，并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友阿股份86,042,064股，占友阿股份总股本的6.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友阿股份70,750,064股，占友阿股份总股本的4.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友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9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友阿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292,000股，占友阿股份总股本的1.0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友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14日	7.05元	15,292,000股	1.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友阿股份权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友阿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或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友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龚德雄

日期：2017年9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